

永胜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正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鉴于业主为修建永胜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公路的投标书，现由永胜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云南昊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永胜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项目，技术标准
为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辅助资料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
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小写¥384.7539万元（中标书总价内已扣除本合同书第10条0元）。

5、由于业主按本合同书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承诺本合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按交通部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工程。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60天，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即2024年12月2日开工，2025年2月1日交工（竣工结算、竣工文件编制完毕）。若由乙方造成不能按规定的工期内交工，罚乙方逾期交工违约金每天5000.00元（违约金限额为10%合同价），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应缴纳建设工程合同价的3%作为农民工保证金和1.0%作为工伤保险费，凭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和工伤保险费单据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预付款。

9、承包人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和主要施工机械、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清单全部到位，否则监理方不予下达开工令，逾期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书总价内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为 0 元。

11、中标总价内的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8.5512 万元不予扣除（竣工文件编制要求格式统一、规范）。

12、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

（1）承包人具备开工条件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由业主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开工预付款给承包人（业主不承担由于材料价格上涨所造成的费用）。

（2）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本工程结算价款支付采用按月计量支付，对实际完成并且施工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工程进行计量支付，支付额为 80%，并逐月按比例扣回开工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完成并经审计后视资金情况付支付额的 1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视资金情况付支付额的 3%。

（3）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为准。

（4）业主不承担未付款额的利息。

13、工程计量单价执行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工程变更必须按业主要求变更，业主同意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报经监理审核、业主现场负责人审定后执行。设计图纸以内（外）的变更增减工程计量单价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原则确定，由承包人报经监理审核，业主审定后执行。

14、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前按合同价款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

金 38.47539 万元，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业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6、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永胜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云南昊为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